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專利表格第 P14 號

在註冊紀錄冊述及發明人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專利編號

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 / 名稱

(b)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04. 提交是項申請 / 請求的人士 (非專利所有人) 的資料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9F(1)或(2)條提交是項請求的人士是以上03 部分提及的專利所有人，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a) 中文姓名 / 名稱
如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清除-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擬在專利註冊紀錄冊述及的發明人的資料

根據《專利條例》第 9F(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B(1)(a)條，述及發明人的申請必須由聲稱為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人士提交，填寫在 04 及 05 部分的姓名/名稱應該相同。

詳情請瀏覽《專利條例》第 9F(1)條、《專利(一般)規則》第 2B(1)(a)條。

(a) 中文姓名 / 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清除-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不應在專利註冊記錄冊被如此述及的發明人的資料

詳情請瀏覽《專利條例》第 9F(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B(1)(b)條。

(a) 中文姓名 / 名稱

(b)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清除-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7. 佐證文件

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佐證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詳列各項所依據的事實及所尋求的裁斷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 2B(2)(b)條

☐ **其他 (請註明)**

08.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 / 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 / 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9.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0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 / 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0.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我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非專利所有人) 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 (非專利所有人) 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附件

附件總數